

渤海财险

宠物医疗保险附加动物疫病死亡补偿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普通家财险)【2024】(附) 048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宠物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由于罹患动物疫病导致死亡，或者由于政府采取控制、扑灭动物疫病措施而死亡的，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扣减政府补偿金额（如有）后的数额进行赔偿。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被保险宠物的市场价格，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被保险宠物未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而罹患对应动物疫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据；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可证明被保险宠物死亡、死亡原因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材料；

(五) 可证明被保险宠物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相关材料；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